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實務及案例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  
112年4月



# 簡報大綱

1

利衝法概念說明

2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ex: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行政院108.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第11款業務之「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介紹

## 營利事業

- 公司、事務所、商行、農漁會等

## 非營利法人

- 基金會、體育協會、警察之友會、海巡之友總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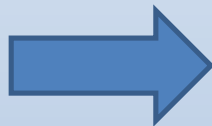
## 非法人團體

- 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祭祀公業、同鄉會、校友會、守望相助隊等

#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  
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 迴避種類

## 自行迴避-利衝法第6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申請迴避-利衝法第7條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利衝法第9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迴避通知書範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          |  |       |  |
|----------|--|-------|--|
| 應迴避公職人員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 職稱    |  |
|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  |       |  |
|          |  |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       |  |
| 通知日期     |  |       |  |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個人使用

##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

|           |  |          |  |
|-----------|--|----------|--|
| 申請人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  |          |  |
| 姓名        |  | 服務機關團體   |  |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  |          |  |
|           |  |          |  |
| 利害關係之所在   |  |          |  |
|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  |          |  |
| 申請日期      |  |          |  |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裁量權行使



考績評核階段



獎勵簽辦程序



違反人事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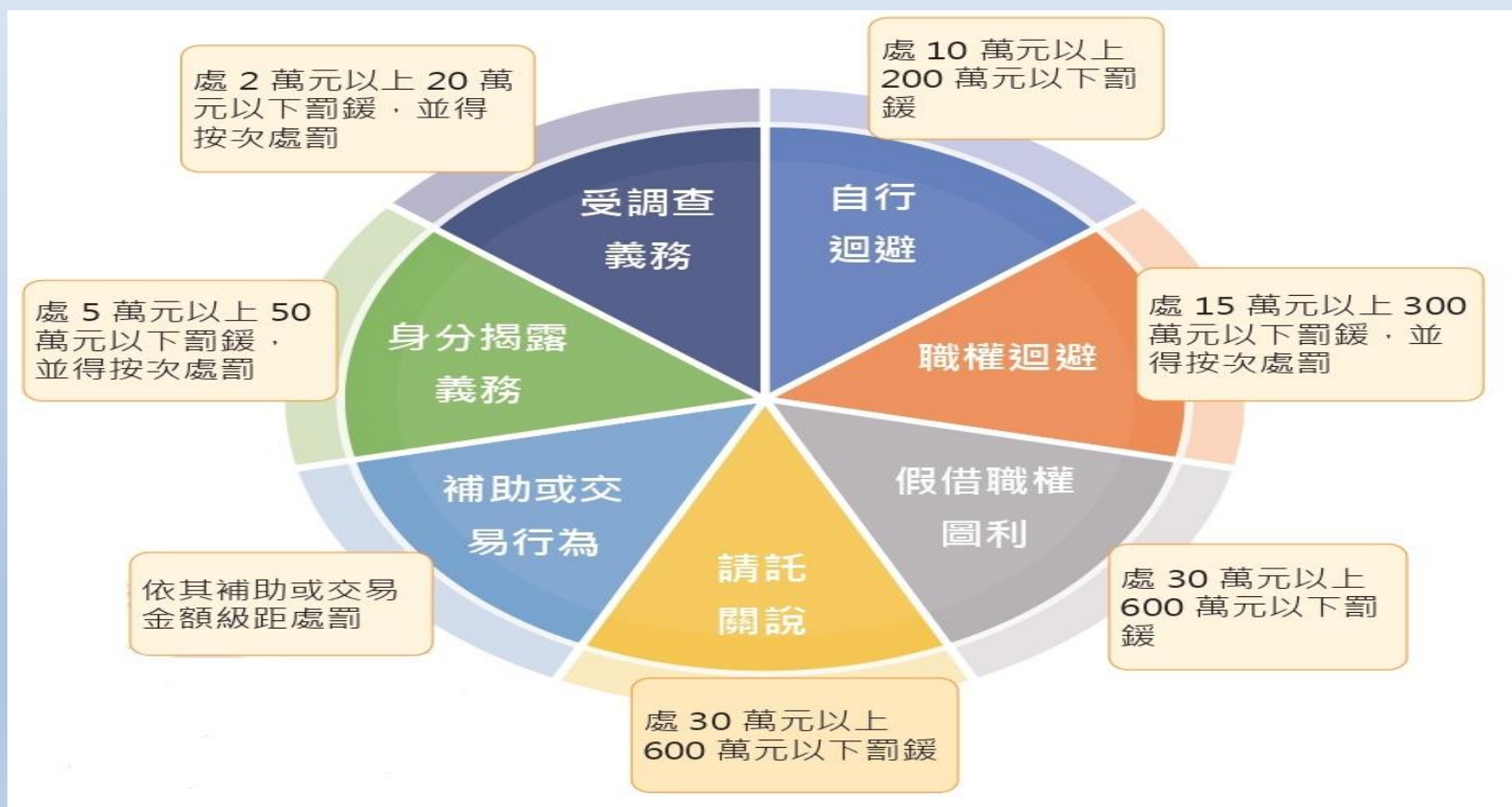
違反財產上利益



違反交易或補助

# 裁罰機關及裁罰規定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 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一言以蔽之

無須有最終決定權，

延伸觀念

未涉及「利益」之公文，如機關決定不予補助或交易，相關公職人員於公文簽核過程是否仍須踐行迴避作業？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 雲林環保局長不避嫌聘妻子挨罰30萬 抗罰敗訴



聯合新聞網

更新於 2021年11月10日15:49 • 發布於 2021年11月10日15:42

追蹤

雲林縣環保局長張喬維擔任副局長期間，聘用妻子為約僱人員，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30萬元，張提告抗罰，台北地院審理認為，依規定，環保局副局長有人事審核權，張未迴避，判他敗訴。可上訴。

張提告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以實際具有裁量權為主，他妻子的案子經年終考核、縣長核定、局長裁示，副局長沒有裁量餘地，他在文書上用印，是單純的形式審核，請求撤銷罰款處分。

法務部表示，無論僱用人員是否經由縣府或環保局核定，張喬維是副局長，對約僱人員的僱用有准否、裁量空間，張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裁罰他合法。

法官審理認為，張喬維就機關決策、執行具有影響力，他如果是單純用印，表示縣政府自治條例、環保局組織規程都形同虛設。

判決書指出，張喬維未迴避妻子人事續聘程序，廉潔性容易遭人質疑，使公眾難以信任國家公務行為會公正、不徇私，法務部裁罰無誤，判張敗訴。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考績評核階段

- 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本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法務部104.8.5.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首長  
覆核階段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考績評核階段

## 主管人員評擬階段-應迴避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按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

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考績評核階段

##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應迴避

考績委員會針對機關受考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考績評核階段

## 首長覆核階段-原則無須迴避

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考績評核階段

## 首長覆核階段-例外違反本法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阿兩是烏龍派出所所長，太太麗子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兩都很頭痛，若初評給麗子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主機板，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幾經考量後，阿兩連續三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 阿兩因連續3年參與麗子初評考核而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虎媽擔任某公立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虎妹為其女兒，且在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虎媽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虎妹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虎妹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之獎金。
- 事後，虎媽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虎妹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大天係B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婷亦在B區公所任職。某次大天在核閱考績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婷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婷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要變更小婷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婷，所以大天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婷為乙等，遂**大天直接將小婷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小婷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 阿華因對考績會決議小婷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並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獎勵案簽辦程序

於獎勵案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案件上，**原則上需自行迴避**，以下**例外**情形可適用「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尚無需自行迴避(參照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無須迴避情形

- (一)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獎勵案建議簽辦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 (二)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 (三)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獎勵案簽辦程序

## 二、獎勵案建議簽辦須迴避情形

(一)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  
(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二)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獎勵金發放)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A為某公立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因工作積極負責，某日該市教育局來函請該校辦理「000」案成效績優，爰函請該校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臺 市政府各機關執行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  
建議獎勵額度與人數分配表

| 類別                       | 機關名稱                                                                                                                                                             | 敘獎人數 | 敘獎額度    |
|--------------------------|------------------------------------------------------------------------------------------------------------------------------------------------------------------|------|---------|
| 一級機關<br>及各區公<br>所        | 教育局                                                                                                                                                              | 3 名  | 各嘉獎 1 次 |
|                          | 教育局以外之一級機關、29 區公所及和平區民代表會                                                                                                                                        | 2 名  | 各嘉獎 1 次 |
| 教育局所屬<br>機關學校            | 除龍津國民中學、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梨山國民中小學、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東勢幼兒園、和平幼兒園、大安幼兒園、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共 15 間學校之外，其他達成綠色採購比率 90%者 | 2 名  | 各嘉獎 1 次 |
| 主辦單位<br>(環境保護局<br>綜合計畫科) | 業務主管                                                                                                                                                             | 1 名  | 嘉獎 1 次  |
|                          | 主辦人員                                                                                                                                                             | 1 名  | 嘉獎 2 次  |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復A於簽辦時，建議本案敘獎人員為A及B幹事個嘉獎一次，案經該校校長核定在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先發布獎勵令，於3個月內提交考績會確認。

便簽 日期：109年8月14日  
單位：總務處

一、依來文附件敘獎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2人。  
二、建議本案敘獎人員為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幹事王小姐各嘉獎1次。  
三、敬會人事室協助辦理敘獎事宜。  
四、文存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

第一層決行

主旨：依來文附件敘獎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2人。

一 批核意見紀錄 一

1.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 109/08/14 11:11  
統整意見：

2.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 : 109/08/14 12:08  
統整意見：可

3. 臺 市立 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代理：主任) : 109/08/17 11:47  
統整意見：如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俾憑辦理敘獎事宜

4.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 109/08/17 13:12  
統整意見：

5. 臺 市立 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 109/08/17 13:35  
統整意見：如擬

一 欄位批核紀錄 一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本案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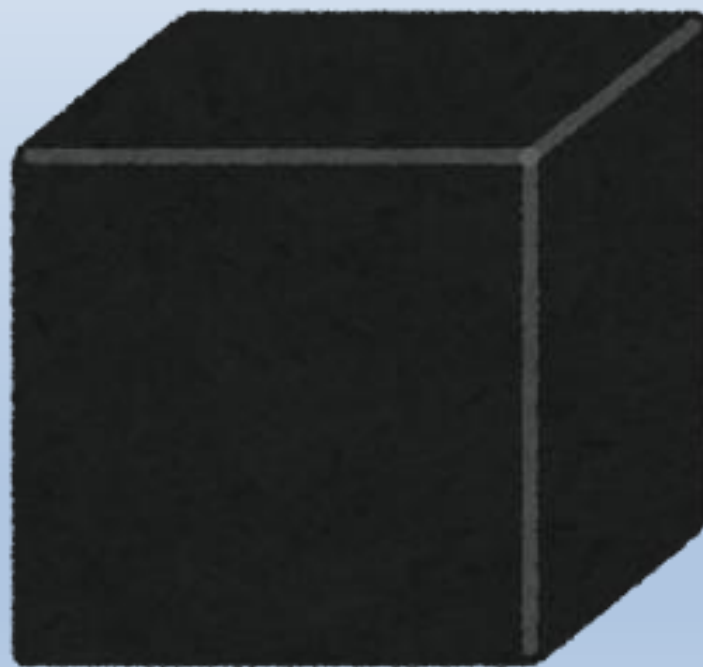
上級機關來文是否指名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A就本案簽辦流程是否具有裁量權限)

本案簽辦程序是否為**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



# 利衝迴避案例分享-違反人事進用

- 古語有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但現今公務體系中，強調公務行政公開、透明與廉潔，為避免政府部門用人浮濫、黑箱作業，除依循相關人事任用法規外，亦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



# 利衝迴避案例分享-違反人事進用

- 利衝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延伸觀念**-人事措施不限於關係人與行政主體間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即使關係人與所任職機關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亦應包含在內。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 號)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
- 核定教師配課表及超時授課名冊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為利衝法上之利益？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108.8.20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關係人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是否需要迴避??

## 關係人

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 本人

**無須迴避**-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符合下列要件，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法務部111.5.31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  
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

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  
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A為某公立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某某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採購審查小組，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之審查小組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小組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採購審查小組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阿凱擔任國立高中校長職務，其妻子芊芊為退休老師，某年度阿凱擔任「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芊芊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阿凱核准。阿凱想起芊芊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芊芊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3萬多元。
- 阿凱行為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某公立學校凱文校長與同校小花教師於110年度5月結婚，本應是喜事一件，然該校教務處於排定110年度第2學期教師配課表及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時，將小花排定基本節數4節、兼課5節及超時授課5節，**上開配課表及名冊經凱文校長核定後，使小花獲得兼任教師之非財產上利益(其他人事措施)及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財產上利益。**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 凱文辯稱，教務處將課表陳給校長核章，係屬不必要之程序，其意僅是讓校長知悉，渠未具有裁量權。
- 惟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學上課時數及課程之安排事項」等業務，校長為第一層核定權限之人，可認凱文就配課表及授課名冊等均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空間，並非單純形式之核章。
- 凱文行為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利衝迴避案例分享-違反財產上利益





# 利衝迴避案例分享-違反財產上利益

- 機關核發使用同意書案件
- 機關委託律師辦理訴訟案件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小王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某天，他父親老王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老王申請期間，小王利用自己對案件有准駁權力，不但在相關會辦公文中核章，還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簽擬對老王申請案之反對核准意見，最終老王申請案總算能順利過關，取得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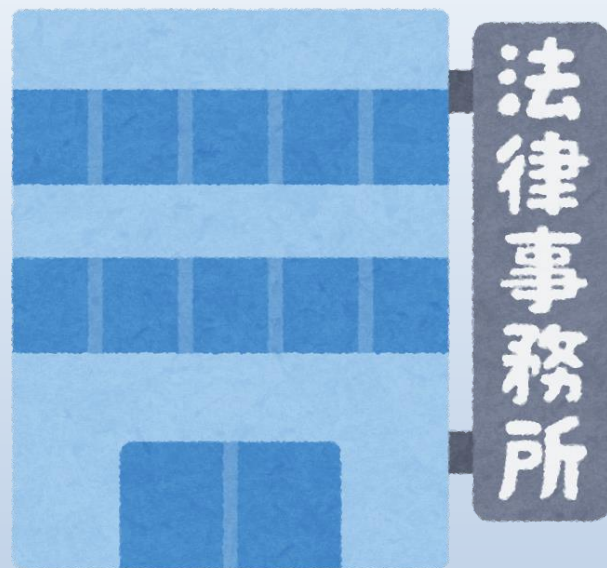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鄉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屬本法第4條第2項第4款之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小王在簽辦公文上表示意見及核章均會影響老王申請結果，亦對父親老王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有依審查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力，且於會辦相關公文時，均明知申請人即為其父，不論依利衝法、公務員服務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均應自行迴避，避免有瓜田李下之疑慮，詎小王於執行職務之際未即自行迴避，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因此小王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飛龍擔任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配偶小玲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某次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秘書處承辦單位平日即知悉飛龍處長之配偶小玲擅長打此類損害賠償官司，於是簽呈逕委任小玲為機關訴訟代理人，飛龍處長看到簽呈內容欣喜若狂，向承辦人表示配偶小玲一定會打贏一場漂亮的官司，幫機關爭取權益，且不假思索在簽呈上核章同意，使其配偶小玲獲得委任律師費20萬元。





# 違反利衝迴避案例分享

委任律師費用為本法第4條第2項財產上利益，飛龍擔任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明知配偶小玲為執業律師，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竟未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致使配偶獲得律師委任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因此飛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延伸觀念：小玲有無違反利衝法???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 補助定義: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規定，**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
-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非侷限於政府採購法行為如

## **有償之委任契約-律師委任**

**互易契約**-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亦應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至於「所有權交換」契約，依其性質應屬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亦應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

## **依促參法公開辦理ROT、BOT投資契約計畫**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

###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3,000 元，共 50 筆交易，是否合法？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及 4,000 元，是否合法？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9,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及 70,000 元，是否合法？

#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說明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說明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王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小王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小王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老王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小王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小王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老王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內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美係機關主計主任，小美哥哥小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小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小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小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小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老王是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他的兒子小王則在好神宮廟擔任主任委員，由於每年民政局都會鼓勵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推展與宗教教化有關之各項公益活動，故在民政局網站公布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好神宮廟就依據上述公告申請方式，向民政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小王為老王兒子，且擔任主任委員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後來民政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好神宮廟，但補助成立後民政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